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4年藤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高中低
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B标段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甲方）：

藤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亿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藤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4年8月14日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藤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亿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2024年藤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高中低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 B 标段

项目编号：WZZC2024-C3-30011-JCTX

签订地点：藤县

签订时间：2024年8月1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供应商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及其承诺，采购人及供应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分标号	采购内容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金额（元）
B标段	2024年藤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高中低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验收。	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179元/亩×3000亩=537000元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伍拾叁万柒仟元整 人民币（¥ 537000.00 元）。

说明：2024年藤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高风险区域预算每亩不超过330元，以实际实施面积为准，每亩预算超出330元的投标无效。2024年藤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预算每亩不超过180元，以实



实际实施面积为准，每亩预算超出 180 元的投标无效。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验收方式：

(一) 项目验收

1. 验收标准

(1) 土壤pH调节。实施方根据藤县农业农村局提供近两年实施相关项目区域 pH值检测结果 (pH 值 4.7—6.5)，制定实施土壤pH 调节具体方案，并按具体方案进行了实施。如果采用项目免费提供由农户自行施用土壤pH 调节物资方案，需要按具体 方案全部向农户提供了土壤pH 调节物资，并指导农户进行施用。如果采用项目免费 提供由农户自行施用土壤pH 调节物资，农户上传自行施用所提供土壤pH调节物资地块的合计面积，不低于项目任务面积的50%。

(2) 施用叶面阻控剂。制定施用叶面阻控剂具体方案，并按具体方案进行实施。如果采用项目免费提供由农户自行施用叶面阻控剂方案，需要按具体方案向全部农户提供叶面阻控剂，并指导农户进行施用，农户上传自行施用所提供叶面阻控剂地块的合计面积，不低于项目任务面积的 50%。

(3) 技术宣传指导。农户学会测定地块pH 值，会在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线上村级服务站）上报pH 值及查询技术安全利用类措施、上传农户自行实施措施的佐证材料。

2. 核验办法

由藤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的监督人员，在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中进行措施到位情况核验确认，确定按要求实施了土壤pH 调节的地块、施用叶面阻控剂的地块及培训合格的人员，然后在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线上村级服务站）统计获得土壤pH 调节、施用叶面阻控剂的面积及培训人员数量。

3. 合同验收

项目完成实施验收后，由藤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验收人员召开合同验收会，核验并确认各措施的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对照合同逐个指标进行验收。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措施落地部分占项目款项的 70%，按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措施的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并结合招标确定的单价进行项目款结算。

实施效果部分占项目款项的 30%，待自治区开展的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抽样检测在项目实施区域的所有布点采样及检测结果反馈梧州市农业农村局后，梧州市农业农村局及藤县农业农村局一起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其中：

(1) 产品合格率：≥92%，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

(2) 产品合格率：60%（含）—92%（不含），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实际样品合格率÷92%的款项。

(3) 样品合格率：小于60%（不含），除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不再支付 30%项目剩余款额。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成交金额的 3 %【小型和微型企业按2%】（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 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成交供应商需向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以下资料：

1. 《履约保证金退付审批表》一式一份。
2. 附履约保证金凭据原件。
3. 附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单或工程竣工验收书（须验收单位加盖公章）。
4. 合同书。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6666 0008 5802 9000 10-00000

开户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中标金额的3%，违约金累计不超过违约货款额5%。

2. 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过部分供应商应给采购人赔偿。

3. 供应商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将情况书面告之对方，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采购人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藤县财政局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藤县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采购人及供应商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采购人及供应商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采购人及供应商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059205

采购人(章): 藤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章): 广西亿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梧州市藤县藤州镇藤州大道15号	单位地址: 南宁东兴区玉洞大道44号云创谷3号办公楼六层61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周诚敢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339781680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450816190@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钦州钦南区支行
账号:	账号: 66000001799470001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